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16162228-0019711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1639-257123050316）

招 标 人：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09日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16162228-00197117

项目名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简要规格描述：建设一套基于 RFID 技术、自动收发衣技术的手术室医疗行为管理系统，将门禁系统，自动收发系统、存储技术合为一体，通过专业化的硬件设备与领先的软件和接口技术，构建智能手术室洁净度管理和医疗行为追溯的解决方案，包括医护人员自动化准入管理、洗手衣及手术鞋自动发放及回收管理，换衣柜、换鞋柜自动识别智能化管理系统和手术室自动门的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投标超出预算金额将予以否决。

2. 交货地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5-06-09 至 2025-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海科路 100 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 021-206854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盛晓敏、孙瑞强，021-32557729、32557738，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海科路 100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206854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 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 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6月17日12时0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 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 以下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 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送达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样品送达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 楼开标大厅, 联系方式: 盛晓敏 021-32557729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送至招标人处进行封 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不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 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 如 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 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 切费用。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 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 不允

		<p>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Σ 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配置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p>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p>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p>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p> <p>（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p>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份数：5 份</p> <p>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p> <p>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或者开标时间后送达。</p> <p>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盛晓敏收</p> <p>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p>

		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注：投标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否则会存在被系统判定为未缴纳保证金而废标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u>10%</u>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

		<p>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u>4%</u>。</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u>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静、李柯阳 联系电话：021-32557776、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shengxm@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 <u>差额定率累进下浮27%</u> 计费方式收取，即： 100万元人民币以下，按1.095%收取； 100-500万元人民币，按0.803%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

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 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不适用）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可以补全内容但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否则会被系统判定为未缴纳保证金。

而废标的风险。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

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 号：316638-03002790962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1639-257123050316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

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综合评分法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0.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响应程度【客观分】	20	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不满足带▲技术条款的，每项扣2分。 不满足非▲技术条款的，每项扣0.5分。
总体技术方案【主观分】	15	主要对总体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内容完善的，得14-15分；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可行、内容较完善的，得11-12分；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内容较简陋的，得0-9分；
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8	主要对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内容完善的，得7-8分；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可行、内容较完善的，得4-6分；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内容较简陋的，得0-3分；
培训方案【主观分】	5	主要对培训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内容完善的，得4-5分；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可行、内容较完善的，得 2-3 分；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内容较简陋的，得 0-1 分；
实施人员【主观分】	5	根据的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进行评分，包括相关工作经验、专业证书等进行评分： (1) 人员的工作经验丰富且专业证书齐全，得 5 分； (2) 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证书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 (3) 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证书有欠缺，得 1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能力合理的，得 7-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能力合理性一般的，得 5-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能力不合理的，得 0-3 分。
类似业绩情况【客观分】	4	投标人类似业绩，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主业业绩只算一份，每份合同 2 分，最多 4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客观分】	5	(1) 生产厂家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生产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生产厂家具备 ISO45001 或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 生产厂家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 生产厂家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

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国别、数量、单位、单价、总价、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国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货币单位
						总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注：本合同项下成交价为：

国外贸易：上述成交价为 DDP 价，即到用户指定地点价，已包含关税、增值税、惩

罚性关税等进口环节税费和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结算汇率按外贸合同约定的电汇汇款日或信用证承兑日的银行牌价汇率为准。

国内贸易：上述成交价为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价，与交货有关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设备配置详见附件 1 配置清单。[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项下“外贸合同”系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仪器、设备购销所签订的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外贸合同用印纸质件 1 份，以供甲方留档备查。

2. 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供仪器、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制造厂的有关标准及本合同、招标文件中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3. 设备的交付期

3.1 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期为：

国外贸易：乙方应在外贸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国内贸易：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2 乙方逾期未交付的，将按照第 9 条规定执行。

4. 设备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应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前，该等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仪器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4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5. 验收

5.1 本合同的验收期：

仪器送达交货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3 天。

双方应按照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验收期限进行验收。

5.2 本合同项下仪器应在双方人员同时在场的条件下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

在仪器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后对仪器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如：产品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 1 年）等不符，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上

海临床研究中心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

国外贸易:

外贸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装运期前 60 天,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其金额为本合同成交价总值 70%,乙方备货,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将 30%的余款付清。

国内贸易: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 100%,一次性付清全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仪器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仪器一起发运。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送货上门
- (2) 仪器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3) 提供仪器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4) 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就仪器的使用、维护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7.3 保修期内,所有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8.2 乙方承诺所供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仪器最终交付验收后的保修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备品备件应提供____年以上的供应期。

8.3 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且不收取工时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应在____小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____%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次。乙方应于发生故障后的____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无法及时维修的提供备用机，以达到技术条件规定要求。

8.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次。报修响应时间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小时。同时，乙方应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小于报价____%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2。消耗品的供应，则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消耗品价格保证____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____%。

8.5 乙方就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如涉及相关软件的）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8.6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承诺设备整机年保修价格≤设备总价的____%，以该等比例为限；具体年保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前述年保修价格的计算基数包含进口环节税。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支付误期赔偿，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没收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成交价的 10%，提供形式为银行保函，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乙方应保证该等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本合同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负有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10.2 履约保证金的抵扣、返还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全部设备，并通过甲方终验后的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金额无息退还乙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该等误期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仪器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负有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 税费

13.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相应由乙方负担。

1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承诺：若本合同项下货物如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范围的（涉及的货物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将该等关税及额外税费支付给甲方；乙方未有支付的，甲方有权在货物尾款中直接进行扣减。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14.2 如发生该等诉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应诉；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2 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应由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终止

16.1 合同违约终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仪器。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 (3)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本合同，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合同终止并赔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的 10%。

16.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保密条款

1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或泄露，并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1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则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7.3.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4.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影响。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互相发出的通知、资料等全部文件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送达信息（地址、电子邮件）送达另一方，一方变更上述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18.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寄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

19. 廉洁条款

19.1 乙方承诺，与甲方各级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19.2 甲乙双方在双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应自觉诚信经营，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19.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行贿，损害国家、集团和甲方的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20. 附则

20.1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应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该等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相关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21. 补充条款不：**[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639-25712305031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项目（招标编号：1639-257123050316）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招标编号1639-257123050316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招标编号：1639-257123050316

单位：人民币元

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招标编号：1639-25712305031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门禁一体机			1		
2	门禁套件			1		
3	交换机 48			1		
4	系统应用服务器			1		
5	登记台工作站			1		
6	信息显示终端			1		
7	超高频布草标签			1,500		
8	人脸指纹一体机			2		
9	多模读卡器			1		
10	智能多口发衣机			2		
11	智能多口发鞋机			1		
12	智能近感回收机			3		
13	污物周转车			4		
14	智能鞋柜控制主柜			2		
15	智能更鞋柜（2列8层）			16		
16	智能衣柜控制主柜			11		
17	智能更衣柜（2列1层）			39		
	智能更衣柜（2列2层）			30		
	智能更衣柜（2列3层）			8		
18	换鞋凳			3		

19	定制外出衣柜			8		
20	自动鞋套机			2		
21	定制鞋套			15		
22	多模数据兼容库			1		
23	显示平台系统			1		
24	智能发衣系统			1		
25	智能发鞋系统			1		
26	智能更衣系统			1		
27	智能更鞋系统			1		
28	闭环回收系统			1		
29	门禁准入系统			1		
30	数据调度系统			1		
31	定制多功能主柜（门诊手术室）			2		
32	智能更衣柜（2列2层）（门诊手术室）			3		
33	单系统运行定制开发（门诊手术室）			1		
34	定制多功能主柜（DSA手术室）			1		
35	智能更衣柜（2列3层）（DSA手术室）			1		
36	系统模块拼接定制开发（DSA手术室）			1		
合计：						

说明：（1）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交货期：

（4）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招标编号：1639-257123050316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荣誉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所有标的制造商声明, 如有缺漏不享受优惠政策, (大型企业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列明所有投标产品, 不得缺漏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 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声明如下：

-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近 三 年 内 ，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本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没 有 行 贿 犯 罪 记 录。

我 方 承 诺 以 上 信 息 是 真 实 的 ， 如 有 虚 假 或 被 发 现 与 事 实 不 符 ， 我 方 同 意 并 接 受 以 下 条 款：

- (1) 招 标 人 或 评 标 委 员 会 可 以 按 弄 虚 作 假 行 为 进 行 认 定；
- (2) 如 我 方 已 中 标 ， 招 标 人 可 以 取 消 我 方 中 标 资 格；
- (3) 如 已 与 招 标 人 签 订 合 同 ， 招 标 人 可 以 无 条 件 终 止 合 同 并 不 承 担 任 何 违 约 责 任；
- (4) 我 方 愿 意 承 担 由 此 给 招 标 人 造 成 的 直 接 或 间 接 损 失 以 及 相 应 的 法 律 责 任。

特 此 声 明 ！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单 位 负 责 人 ）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备注：近 三 年 是 指 扣 除 投 标 截 止 日 当 日 往 前 顺 推 三 年 ， 参 加 本 次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3 年 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行 贿 犯 罪 记 录 的 承 诺 书 ， 截 止 至 开 标 日 成 立 不 足 3 年 的 投 标 人 可 提 供 自 成 立 以 来 无 行 贿 犯 罪 记 录 的 承 诺 书

(九)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我方参加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总体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相关检测报告、样本、图片资料等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承诺表	
一、设备名称	
二、保修期限	<p>我司提供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我方负担。</p>
三、新机及备件承诺	<p>我司承诺所供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仪器最终交付验收后的上述质量保证期内，我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我司备品备件应提供5年以上的供应期。</p>
四、到场响应时间等承诺	<p>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我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应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发生故障24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无法及时维修的提供备用机，已达到技术条件规定要求。</p> <p>修期满后，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1次。如涉及相关软件则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报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场时间48小时。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小于报价80%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消耗品价格保证2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5%。</p>
五、软件及升级承诺	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六、其他	<p>保修期满后整机保修价格≤设备总价的8%；且必须在由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保修期满后的整机年保修价格不超过上述约定比例，具体年保修价格可在约定范围内由买卖双方进行协商。（年保修价格的计算依据包含进口环节税）</p>
备注：划线部分可根据乙方自身情况调整修改	

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

1、投标产品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近 5 年左右的同款或类似设备合同（含金额）、中标通知书（如有）等。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一	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1	数量：1套		
2	用途：建设一套基于RFID技术、自动收发衣技术的手术室医疗行为管理系统，将门禁系统，自动收发系统、存储技术合为一体，通过专业化的硬件设备与领先的软件和接口技术，构建智能手术室洁净度管理和医疗行为追溯的解决方案，包括医护人员自动化准入管理、洗手衣及手术鞋自动发放及回收管理，换衣柜、换鞋柜自动识别智能化管理系统和手术室自动门的管理等。		
3	保修期≥1年		
二	主要技术规格		
1	门禁一体机		
1.1	门禁系统可与手术排班系统关联，通过身份认证决定是否进入手术室的权限后开门；		
1.2	至少支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刷卡和账号密码、扫码五种识别方式；		
2	门禁套件		
2.1	含机箱电源1个、闭门器1套、磁力锁（含支架）1套、门禁开关2套		
3	交换机：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4	系统应用服务器		
4.1	系统windowserver2016及以上；		
4.2	处理器酷睿i5及以上；		
4.3	≥16G内存，≥1TBSSD；		
5	登记台工作站		
5.1	cpu不低于英特尔酷睿i5处理器，4.4GHz，≥8GB内存，≥512GBSSD硬盘；		
5.2	显示器≥27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x1080dpi（全高清）；		
5.3	含键盘鼠标套装。		
6	信息显示设备		
6.1	屏幕尺寸：≥65英寸，分辨率：超高清4K（3840*2160），屏幕比例：16:9；刷新率：60Hz；		
6.2	安装方式：可壁挂、可吊装。		
6.4	含控制系统，操作系统：Windows10，内存参数：≥4GBDDR4，≥1TB闪存；用于信息显示屏信息		

	发布		
7	超高频布草标签		
7.1	规格： $\leq 70\text{mm} \times 15\text{mm} \times 1.5\text{mm}$ ，便于缝制；频率：902-928MHz；读取距离：0~20M；读写性能：可读可写；工作温度： $-25\text{度} \sim +110\text{度}$ ；安装方式：缝制；		
7.2	可进行水洗、干洗，有防水性、耐高温性、耐常见化学品。		
8	人脸指纹一体机		
8.1	识别模块：支持人脸、刷卡（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 卡）、密码、指纹		
9	多模读卡器		
9.1	非接触式智能多频读写器；		
9.2	工作频率：125KHz、13.56MHz、国标（920~925MHz）、美标（902~928MHz）；		
10	智能多口发衣机		
10.1	柜体尺寸（宽*深*高）： $\leq 1300 \times 700 \times 2100\text{mm}$ ；		
10.2	显示模块： ≥ 21.5 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提供 1440x900 或以上显示分辨率要求；		
10.3	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 ；		
10.4	认证模块：支持 RFID、IC 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支持人脸识别、指纹模块；		
10.5	总储存量：单台 ≥ 80 套，支持产品后期级联扩展；		
▲10.6	多通道运行：单台不少于三个取衣口，支持同时工作，补货与取货可同时进行，不影响用户取衣，减少人员等待时间；（提供技术实现方式说明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10.7	单通道发衣速度：平均发衣速度 $\leq 5\text{s}$ ；缺衣服时有提醒功能；可显示相关衣服存取信息，方便管理员查看；（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等检测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8	取衣方式：取衣口离地至少 1 米，带有电动门，平时常闭，发放时自动打开，开门后衣服自动推出。电动门打开时需环形 LED 灯光及语音提示；（提供技术实现方式说明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10.9	填装方式：手术衣无需束鞋带等物品困扎，不需外包装及任何耗材，随机存衣无需筛选。可实现自动库存盘点功能；		
10.10	备用模式：需支持产品出现故障后的备用取衣方式；		
10.11	离线与数据恢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		

	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在线恢复；		
11	智能多口发鞋机		
11.1	柜体尺寸（宽*深*高）：≤1800*700*2100mm；		
11.2	显示模块：≥21 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		
11.3	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500ms；		
11.4	认证模块：支持 RFID, IC 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支持人脸识别、指纹模块、扫码模块；		
11.5	多通道运行：可支持双通道同时工作，减少人员等待时间；（提供技术实现方式说明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11.6	总储存量：单台≥100 双；		
11.7	单通道发鞋速度：平均发鞋速度应≤5s，缺鞋子时有提醒功能；可显示相关拖鞋存取信息，方便管理员查看；（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等检测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8	取鞋方式：取鞋口离地至少 1 米，带有电动门，平时常闭，发放时自动打开，开门后鞋自动推出。电动门打开时需环形 LED 灯光及语音提示；（提供技术实现方式说明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11.9	填装方式：手术鞋无需束鞋带等物品困扎，不需外包装及任何耗材；		
11.10	备用模式：需支持产品出现故障后的备用取鞋方式；		
11.11	离线与数据恢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鞋子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在线恢复；		
12	智能近感回收机		
12.1	柜体尺寸（宽*深*高）：≤1000*750*2100mm；		
12.2	显示模块：≥10.1 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提供 1440x900 或以上显示分辨率要求；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500ms；		
▲12.3	传感单元：回收柜投放口具备安全防夹手功能；回收柜支持人员靠近设备回收口自动开门；污衣、污鞋达到回收峰值后自动感应，进行报警。（提供技术实现方式说明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12.4	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500ms；		
12.5	回收数量：手术衣≥70 套、手术鞋≥60 双；		
12.6	支持快速回收，自动开门、自动关门，无需进		

	行刷卡、人脸、指纹等验证操作； 读卡模块：支持 RFID，IC 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支持人脸识别、指纹模块；		
12.7	安全配置：投放口带有安全光栅，系统对使用人员及产品具有安全保护功；（提供技术实现方式说明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12.8	离线与数据恢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在线恢复；		
12.9	回收柜回收衣、鞋后，衣、鞋读取准确率 ≥ 99.99 并且 RFID 信号不外溢造成串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等检测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污物周转车：与回收柜配合使用，外形尺寸按照最大化利用回收柜内空间定制，可满足 70 套洗手服、60 双手术鞋回收。		
14	智能鞋柜控制主柜		
14.1	柜体参考尺寸：宽 300-320mm；深 380-400mm*高 2000-2100mm，支持定制；		
14.2	显示模块： ≥ 10.1 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提供 1440x900 或以上显示分辨率要求；		
14.3	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 ≤ 500 ms；同时支持人脸、指纹、IC\ID 卡、RFID、扫码模块身份认证；		
14.4	功能：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智能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特殊情况下可对鞋柜进行清箱操作，并实现一次性清除各箱的状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14.5	机柜：板材厚度 ≥ 0.8 mm，机身钣金结构，Q235 冷轧钢板，喷塑工艺，结构牢固；外表需防尘、防水、耐磨、防腐蚀；柜体硬件电子和结构材料中有害成分需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4.6	离线与数据恢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在线恢复；		
14.7	柜体颜色可定制		
15	智能更鞋柜（2 列 8 层）		
15.1	柜体参考尺寸：宽 680-700mm；深 380-400mm*高 2000-2100mm，支持定制，产品整体要求占用空间小，储鞋量大，使用方便，易于清洁；		

15.2	柜体要求：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最后静电喷涂；		
15.3	箱门要求：箱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钢板厚度要求 $\geq 0.8\text{mm}$ ；背面增加加强筋，箱门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		
15.4	电控锁：360度防撬、防软片插入，寿命达70万次以上；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15.5	单列8层，每台16门，柜体颜色可定制。		
16	智能衣柜控制主柜		
16.1	柜体参考尺寸（宽*深*高）：宽300-320mm；深480-500mm*高2000-2100mm，支持定制；		
16.2	显示模块： ≥ 10.1 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提供1440x900或以上显示分辨率要求；		
16.3	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 ；同时支持人脸、指纹、IC\ID卡、RFID、扫码模块身份认证；		
16.4	功能：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智能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特殊情况下可对鞋柜进行清箱操作，并实现一次性清除各箱的状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16.5	机柜：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机身钣金结构，Q235冷轧钢板，喷塑工艺，结构牢固；外表需防尘、防水、耐磨、防腐蚀；柜体硬件电子和结构材料中有害成分需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6.6	离线与数据恢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在线恢复；		
16.7	柜体颜色可定制		
17	智能更衣柜		
17.1	柜体参考尺寸：宽680-700mm；深480-500mm*高2000-2100mm，支持定制，产品整体要求占用空间小，储衣量大，使用方便，易于清洁；		
17.2	柜体要求：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最后静电喷涂；		
17.3	箱门要求：箱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钢板厚度要求 $\geq 0.8\text{mm}$ ；背面增加加强筋，箱门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		
17.4	电控锁：360度防撬、防软片插入，寿命达70		

	万次以上；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17.5	支持单列 1 层，每台 2 门、单列 3 层，单列 2 层，每台 4 门、每台 6 门等不同规格定制，柜体颜色可定制。		
18	换鞋凳: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19	外出衣柜		
19.1	柜体尺寸（宽*深*高）：宽 680-700mm；深 480-500mm*高 2000-2100mm，支持定制；		
19.2	柜体要求：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最后静电喷涂；		
19.3	箱门要求：箱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钢板厚度要求 $\geq 0.8\text{mm}$ ；背面增加加强筋，箱门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		
19.4	电控锁：360 度防撬、防软片插入，寿命达 70 万次以上；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19.5	柜体颜色可定制。		
20	自动鞋套机		
20.1	适配多种鞋套，存放鞋套 ≥ 100 只，支持剩余鞋套数量电子显示		
21	定制鞋套：定制，配合自动鞋套机使用		
22	多模数据兼容库		
22.1	一卡通：综合管理医院一卡通的卡信息，维护卡所绑定的人员科室、性别、身材尺码等状态信息。		
22.2	RFID 标签：综合管理系统中的拖鞋、手术衣及人员工作卡等不同类别的标签，能够注册、分组管理标签，亦支持变更标签的类别及状态信息。		
22.3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自动同步 HIS 中医护人员的基本信息，可结合各个流程中手术鞋与洗手衣自动判断是否是医护人员，实现医护人员和非医护人员的不同管理模式。		
23	显示平台系统		
23.1	违规显示：显示相关违规信息，如未按时归还手术衣鞋、取衣鞋后未及时关闭箱门等；		
23.2	准点开台率：支持与麻醉系统、HIS 系统对接统计准点开台率并实时展示；		
23.3	可实时统计当前手术区域进入人数并展示；		
23.4	系统实时展示发衣发鞋机、存鞋存衣柜、回收柜相关使用信息，引导管理人员更准确、快速使用，并及时对衣鞋进行添加及清理；		

23.5	可展示排班信息		
24	智能发衣系统：医护人员换完手术鞋之后进入更衣室，通过智能发衣机领取手术衣。手术衣内植入 RFID 电子标签，系统可管理手术衣尺码信息，领衣人可通过刷卡、人脸、指纹等进行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智能发衣机将自动发放一套符合该人员自身尺码的手术衣。		
25	智能发鞋系统：医护人员进入手术室之后进入更鞋区，可通过智能发鞋机自动领取手术鞋，代替传统人工发鞋方式，避免高峰期排队领鞋出现拥堵。鞋子内置 RFID 电子标签，系统预先维护手术鞋尺码信息和人员尺码信息，领鞋人身份验证通过后智能发鞋机设备将自动发放一双符合该人员尺码的鞋子。		
26	智能更衣系统		
26.1	医护人员在更衣室领取到手术衣之后，可在智能衣柜上通过刷卡、人脸、指纹等方式开启电子衣柜，存放自己的衣物。智能衣柜支持固定柜和流动柜分配，还可以按照配置信息，根据人员身高数据自动分配上层、中层、下层柜门。		
26.2	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医护人员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智能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特殊情况下可对鞋柜进行清箱操作，并实现一次性清除各箱的状态。		
26.3	具有管理界面一键锁定功能，锁定后需重新输入管理员密码才能使用。		
27	智能更鞋系统		
27.1	医护人员领完手术鞋之后，到智能鞋柜区域存入自己的外出鞋。智能鞋柜可根据系统维护的信息，按照固定柜或流动柜模式分配柜门，还可以按照配置信息，根据人员身高数据自动分配上层、中层、下层柜门。		
27.2	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医护人员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智能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特殊情况下可对鞋柜进行清箱操作，并实现一次性清除各箱的状态。		
27.3	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医护人员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智能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特殊情况下可对鞋柜进行清箱操作，并实现一次性清除各箱的状态。		

28	闭环回收系统：医护人员出手术室之前需要进行还衣、还鞋操作，无还衣、鞋记录的将形成异常行为数据。智能回收系统支持直接投放式回收和身份认证式回收两种回收方式，当回收成功后系统自动解除该人员名下所领取的手术衣、鞋。回收的手术鞋高于一定数量将主动进行溢满提醒。		
29	门禁准入系统		
29.1	能够通过刷卡、人脸、指纹等多种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29.2	支持按不同人员分类对手术室准入进行控制：如根据手术排班限制外科人员进入，根据时间限制不同人员进入等；		
29.3	能够进行远程开门操作。		
29.4	能够根据准入控制管理机制，针对医护人员设置不同的准入条件，如各个门禁点的控制设置、准予通过的条件设置。		
29.5	能够记录医护人员出入各个节点过程中的信息，便于流程信息的追踪管理。		
29.6	能够支持可视通话，可在门禁大屏上呼叫管理端，并在管理端软件上与其进行音视频通话。具有语音以及文字提示功能。		
30	数据调度系统		
30.1	能够在软件系统中查询发鞋机已发放了多少手术鞋、还剩多少手术鞋，发衣机已发放了多少洗手衣、还剩多少洗手衣等信息；能够查询有多少可用的空鞋柜、有多少鞋柜被占用等信息；能够检测回收产品当前已回收衣、鞋数量等信息。		
30.2	能够进行产品的远程配置、查看所有产品的运行情况。		
30.3	能够进行产品的远程控制，远程对衣柜、鞋柜进行开门、锁定、解锁等操作。		
30.4	能够进行产品的远程控制，实现发衣机远程发衣、发鞋机远程发鞋的操作。		
30.5	能够根据医院各手术室实际管理流程设定手术室进出、换衣、换鞋等流程。		
30.6	能够借助门禁、自动发衣机、自动换衣柜等自动化产品，自动通过产品屏幕进行视窗提示或语音提示来通知违反相关流程的医护人员。		
▲30.7	能够在断网状态下继续工作，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31	定制多功能主柜（门诊手术室）		

31.1	柜体参考尺寸（宽*深*高）：宽 300-320mm；深 480-500mm*高 2000-2100mm，支持定制；		
31.2	显示模块：≥10.1 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提供 1440x900 或以上显示分辨率要求；		
31.3	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500ms；同时支持人脸、指纹、IC\ID 卡、RFID、扫码模块身份认证；		
31.4	功能：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智能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特殊情况下可对鞋柜进行清箱操作，并实现一次性清除各箱的状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31.5	机柜：板材厚度≥0.8mm，机身钣金结构，Q235 冷轧钢板，喷塑工艺，结构牢固；外表需防尘、防水、耐磨、防腐蚀；柜体硬件电子和结构材料中有害成分需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1.6	离线与数据恢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在线恢复；		
31.7	自带单列 3 层，每台 3 柜门		
31.8	柜体颜色可定制		
32	智能更衣柜（2 列 2 层）（门诊手术室）		
32.1	柜体参考尺寸：宽 680-700mm；深 480-500mm*高 2000-2100mm，产品整体要求占用空间小，储衣量大，使用方便，易于清洁；		
32.2	柜体要求：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0.8mm；表面经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最后静电喷涂；		
32.3	箱门要求：箱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钢板厚度要求≥0.8mm；背面增加加强筋，箱门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		
32.4	电控锁：360 度防撬、防软片插入，寿命达 70 万次以上；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32.5	单列 2 层，每台 4 门，柜体颜色可定制。		
33	单系统运行定制开发（门诊手术室）		
33.1	定制化实现门诊手术室更衣功能需求		
33.2	医护人员在智能衣柜上通过刷卡、人脸、指纹等方式开启电子衣柜，存放自己的衣物。		
33.3	具有管理界面一键锁定功能，锁定后需重新输入管理员密码才能使用。		
33.4	能够单机状态下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34	定制多功能主柜（DSA 手术室）		
34.1	柜体参考尺寸（宽*深*高）：宽 300-320mm；深 480-500mm*高 2000-2100mm，支持定制；		
34.2	显示模块：≥10.1 寸液晶十指电容触摸屏，提供 1440x900 或以上显示分辨率要求；		
34.3	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500ms；同时支持人脸、指纹、IC\ID 卡、RFID、扫码模块身份认证；		
34.4	功能：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智能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特殊情况下可对鞋柜进行清箱操作，并实现一次性清除各箱的状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公司公章和实物照片）		
34.5	机柜：板材厚度≥0.8mm，机身钣金结构，Q235 冷轧钢板，喷塑工艺，结构牢固；外表需防尘、防水、耐磨、防腐蚀；柜体硬件电子和结构材料中有害成分需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4.6	离线与数据恢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在线恢复；		
34.7	自带单列 3 层，每台 3 柜门		
34.8	柜体颜色可定制		
35	智能更衣柜（2 列 3 层）（DSA 手术室）		
35.1	柜体参考尺寸：宽 680-700mm；深 480-500mm*高 2000-2100mm，产品整体要求占用空间小，储衣量大，使用方便，易于清洁；		
35.2	柜体要求：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厚度≥0.8mm；表面经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最后静电喷涂；		
35.3	箱门要求：箱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钢板厚度要求≥0.8mm；背面增加加强筋，箱门两侧呈一定角度的弧线外形；		
35.4	电控锁：360 度防撬、防软片插入，寿命达 70 万次以上；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35.5	单列 2 层，每台 6 门，柜体颜色可定制。		
36	模块拼接定制开发（DSA 手术室）		
▲36.1	定制化实现 DSA 手术室更衣功能需求（提供平面图纸及方案）		
36.2	医护人员在智能衣柜上通过刷卡、人脸、指纹等方式开启电子衣柜，存放自己的衣物。		
36.3	具有管理界面一键锁定功能，锁定后需重新输		

	入管理员密码才能使用。		
36.4	能够单机状态下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